

#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文件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济发改成本〔2024〕46号

## 关于我市主要交通枢纽停车场短时停车 优惠的通知

各相关交通枢纽停车场执收单位：

为贯彻落实《济南市停车条例》相关规定要求，方便市民群众停车，现就济南火车站、济南遥墙国际机场、济南高铁西站、济南大明湖站、济南东站、济南长途汽车总站、济南长途汽车西站等我市七个交通枢纽停车场短时停车优惠事项通知如下。

一、以上七个交通枢纽停车场对各类车辆停放时间在15分

钟内（含 15 分钟）的实行免收停车服务费，超过免费时间继续停放车辆的，按入场后累计停放时长计时收费。

二、新能源号牌汽车停车的，要在以上优惠措施的基础上，严格按照鲁政发〔2023〕13号文件“对新能源号牌汽车，每日（连续 24 小时为 1 日）在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同一个公共停车场或道路泊位免收首个 2 小时停车费”的规定要求，认真做好贯彻落实工作。一是新能源号牌汽车停车 15 分钟内（含 15 分钟）驶离的，免收停车费，停车时长不计入每日 2 小时免收停车费时间；二是新能源号牌汽车停车超过 15 分钟的，按入场后累计停放时长计入每日 2 小时免收停车费时间。三是每日在对新能源号牌汽车提供首个 2 小时免费停车时长后，再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计费，直至达到每日的单日最高限价。

三、鼓励在以上短时停车优惠措施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停车优惠力度，方便市民群众停车。

四、各交通枢纽停车场执收单位应在停车场入口等显著位置按规定做好明码标价，自觉接受市场监管部门检查和社会各界监督。

五、本通知自 2024 年 2 月 7 日起执行，有效期 3 年。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以往政策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我市其他交通枢纽停车场机动车停车优惠措施继续按照《关于优化我市机动车停车收费政策的通知》（济发改成本

〔2023〕230号)《关于落实鲁政发〔2023〕13号文件有关新能源号牌汽车停车优惠措施的通知》(济发改成本〔2024〕10号)等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济南市城乡交通运输局



济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2月4日

